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通服務委外資安要求文件

版本日期：2026/06/15

購案名稱：

[使用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服務]

如本案範圍包含資通系統開發、維運或其他客製化，請勿使用本表單，請改點選「資通系統」並使用資通系統委外資安要求文件。

☐ 本案資通服務無國內代理商或經銷商，且請購部門可自行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資安要求。經單位資推委員簽核同意(請自行於採購系統加簽)，故本案不另簽署「廠商資安聲明書」並直接向原廠訂購，請購部門將自行留存落實資安法之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需要。

提醒：購案名稱填寫完成後即可存檔上傳至請購單(不需要列印出來)，後續由採購提供廠商簽署。

本檔案中包含以下文件：

- 廠商資安聲明書(由採購同仁提供廠商填寫，報價時回簽本院留存)
- 附件一、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廠商於驗收前交付請購人)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招標採購[使用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服務](以下簡稱本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否
一	本廠商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貴院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二	本廠商執行本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如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之範本建立並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三	本廠商參與本案之成員中，至少具備一張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最新公告要求)，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		
四	本廠商經貴院同意將本案複委託予第三人時，本廠商將要求並監督第三人符合貴院要求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五	本廠商同意若因執行本案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六	本廠商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將確保其來源合法性，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依貴院要求提供授權證明。		
七	本廠商訂有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如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將於將立即(1 小時內)通知貴院承辦人及資安事件通報窗口(03-591-8899)，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貴院做後續處理。		
八	本廠商於本案終止或解除時，將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而持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或程式等)，並留存相關紀錄或切結書(附件一)供貴院確認。		
九	本廠商同意貴院得定期或於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本案之執行情形，並依貴院要求期限內完成改善作業，未依限完成者，依本聲明書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十	本廠商同意本案所提供或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不得為大陸廠牌，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亦不得有陸籍人士參與。		
十一	本廠商同意本案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之情形。		
十二	本廠商所提供之資通服務， <u>如涉及貴院對外網站/系統/服務，應具備已通過 ISO 27001 驗證</u> 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驗證，並確保其證書有效性。		
十三	本廠商 <u>已確認本案不包含資通系統開發、維運或其他客製化之要求</u> ，如有屬於前列之項目，應立即向貴院採購人員反映，並無條件配合貴院資通系統委外之資安要求進行委外管理。		
十四	本廠商及執行本案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非經貴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執行本案之成員違反前開規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本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五	本廠商如於本案提供資通服務包含主機管理服務(Managed Hosting Service)或雲端代管服務(Cloud Managed Service) ^註 ，配合遵循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相關要求，並符合下列相應之控		

	<p>制措施：</p> <p>一、帳號與存取管理 應建立管理帳號控管機制，包含帳號申請、停用與定期審查程序，並避免閒置帳號與共用帳號；管理帳號之驗證機制應符合貴院密碼規範。</p> <p>二、主機與設備安全維護 應維持主機或設備之安全設定與更新，關閉不必要服務與連接埠，並採行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降低未授權存取風險。</p> <p>三、日誌紀錄與保存 應依實際管理範圍，訂定日誌紀錄之記錄週期與留存政策，並留存主機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及相關資通系統之日誌紀錄(包含管理操作、登入紀錄或安全事件紀錄等)，保存期間不得少於 6 個月，並於貴院辦理資安稽核或資安事件調查時，依要求提供相關紀錄。</p> <p>其他(請購部門依此購案需求提出應符合之管控措施)：</p> <p>如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相關規定於本案執行期間經修正者，應依最新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註：係指包含主機環境或作業系統管理或維運服務，包含主機管理及雲端代管等型態之服務；凡廠商具主機或作業系統層級操作權限者，均屬本項適用範圍(如雲端 MSP 託管服務、Windows/Linux 主機維運服務、VMware 虛擬化平台管理服務等)。</p>		
附註	任一項目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或自行修改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廠商以上聲明全屬真實，如有聲明不實，本廠商應按契約價金總額 20%，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本廠商亦同意貴院保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權；如因聲明不實或違反政府法令致貴院受有損害，本廠商願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已收到下列文件，並已於報價前釐清所有疑問。

☒附件一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投標廠商填表人：

本案廠商資安負責人：

連絡電話：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公司章及廠商負責人章：

日期：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本廠商保證已返還、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案件名稱：使用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服務) 而持有之所有資料及其影本、複製本 (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或程式等)，且確實監督並確認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未以任何形式留存、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若有洩漏、交付、使用、竄改或其他不利貴院之相關行為，本廠商同意依照本案契約價金總額 20%，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院，並賠償貴院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應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廠商填表人簽名：

廠商名稱：

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